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訂定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修正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修正院務會議通過

20600-16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標準訂定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專兼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並符合本學院教師升等標準，擬提出著作申請升等送審者，應於每年於四月、十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並將著作提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院教評會)審核。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研究著作評定規則如下：

一、 研究著作需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已出版)、學術研討會後正式出版之全文論文集及各種研究、產學計畫案。研究著作點數評訂規則分類如下：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含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TSSCI、SCIE、THCI 等資料庫之論文，每篇以 20 點計分：

(1) 若為唯一作者，可得該論文之全部點數。

(2) 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 100% 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50% 點數，排名為第三順位(或三名以上)得 20% 點數。

(3)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計點。

2. 發表於本學院所認列優良期刊(含國科會優良刊物)及其他公開徵稿、且具雙向匿名審查之學術性刊物，每篇以 8 點計分。

(1) 若為唯一作者，可得該論文之全部點數。

(2) 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 100%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50%點數，排名為第三順位(或三名以上)得 20%點數。

(3)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計點。

(二) 學術性專書與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1. 出版之學術性專書(非教科書)，每本計分原則如下：

(1) 若為唯一作者，其學術性專書之字數 15 萬(含)以上得 40 點，專書字數 10~15 萬得 30 點，專書字數 5~10 萬得 25 點，專書字數 5 萬(含)以下得 20 點。

(2) 若專書為共同著作：有兩名作者、且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 55%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45%點數。

(3) 若專書為共同著作：有三名(或三名以上)作者、且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 45%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35%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 20%點數。

(4) 若專書為共同著作，且具體區分各章作者，則每章以 4 點計分(若可適用上述第 2 與第 3 款，則依這兩項條款計分)。

a. 若為唯一作者，可得該章之全部點數。

b. 若該章為共同著作、且有兩名作者，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 55%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45%點數。

若該章為共同著作、且有三名(或三名以上)作者，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 45%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35%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 20%點數。

(5) 專書之原創性圖片每張圖等同 500 字。

2. 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篇以 6 點計分，但不認為專門著作：

(1) 若為唯一作者，可得該論文之全部點數。

(2) 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得 100%點數，

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50% 點數，排名為第三順位（或三名以上）得 20% 點數。

(3) 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計點。

(三) 教師擔任或參與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之主持人或共(協)同（含總計畫下之各項子計畫），每案依年計分如下：

1. 每案每年之計畫經費達 5 萬元至 20 萬元(含)以下者計 5 點。

2. 每案每年之計畫經費達 20 萬元至 50 萬元(含)以下者計 10 點。

3. 每案每年之計畫經費超過 50 萬元者計 15 點。

二、藝術類展覽及演奏、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之計點方式如下：

(一) 藝術類展覽及演奏：

(1)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點
	全國性	每場次 20 點
	區域性（縣市級）	每場次 10 點
	校內	每場次 5 點
(2) 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國際性	以 (1)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各等級之 <u>80%</u> 點數
	全國性	
	區域性（縣市級）	
	校內	
(3)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以 (1)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各等級之 <u>50%</u> 點數
	全國性	
	區域性（縣市級）	
	校內	

說明：

1. 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於本學院藝術類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

2. 請提供展覽或演奏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二) 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國際性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全國性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區域性(縣市級)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校內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說明:

1. 若 2 位(以上同時參賽得獎，點數以參加人數之比例分配。
2. 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本校教師之專業領域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3. 請提供相關參賽辦法、獎狀或獎牌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三) 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1) 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或院內專任教師
(1)國外—專利	每件 20 點
(2)大陸—專利	每件 10 點
(3)國內-發明專利	每件 10 點

(2) 技術移轉或授權：

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新台幣每 5 萬元(含)以下以 2 點計，每增加新台幣 5 萬元以 2 點累計。

說明:

1. 專利部分請提供「專利核准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2. 技術移轉及授權部份請提供「正式合約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第四條 擬提升等之教師，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0 點。
- 二、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80 點。

三、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0 點。

第五條 本辦法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申請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